

证券代码：839716

证券简称：精发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立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无纺布热定型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一套3.2米双组份纺粘复合无纺布生产流水线在热风粘合工艺中的温度控制精度和温度波动范围，并更好地满足流水线的生产需求，公司需重新购置一台无纺布热定型机，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事项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无纺布热定型机采购	202.10	实际控制人控制

2、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陈

立东、陈连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11月6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